

北京市财政局文件

京财会〔2014〕2770号

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2015 年节日期间慰问 困难财会人员的通知

市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：

为构建和谐社会，传递党和政府对全市财会人员的关心，2015 年节日期间我们将以慰问困难财会人员的形式开展送温暖活动。现将慰问活动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属各单位、各区县财政局，要在本地区、本系统、本部门开展对困难财会人员的慰问活动。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、抓好落实工作。

二、慰问活动应采取发放慰问信、座谈、交流等多种形式，特别是对于人均收入较低的生活困难的财会人员重点进行慰问，并对特困的财会人员给予资金或实物补助。此次慰问结束后，请将慰问情况及简报报送市财政局。

三、各区县财政局负责本地区的财会人员慰问活动，所需经费由区县财政局自行解决；市属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系统的财

会人员慰问活动。同时，市财政局安排资金对市属单位家庭人均收入低于 1400 元的困难财会人员给予适当补助。

四、此次慰问款项重点用于在职困难财务人员的补助。为做好市级此项工作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市属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深入基层调查，充分掌握了解特困财会人员的生活情况，同时认真做好下属单位上报材料的核实工作，特别是对家庭收入总额、家庭人口及特殊困难情况要认真进行审核，避免出现报送情况不真实等问题。

2. 市属主管部门和各单位要由专人负责严格审核汇总，《2015 年困难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》由单位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后按规定时间上报。如发现报送困难财会人员情况表中有虚报、冒领、数字金额不实等情况，经查实将取消以后年度申报领取困难财会人员补助的资格。

3. 请市属主管部门务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，将困难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及电子版，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北京市财政局会计处前楼 506 室。

联系人：张维 联系电话：88549556 68423864

邮政编码：100048

电子邮件：zhangwei@bjcz.gov.cn

通讯地址：海淀区阜成路 15 号

附件：2015 年困难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



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4 年 12 月 23 日印发

2015年困难财会人员基本情况表

主管部门公章:

单位负责人签字: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家庭月平均收入(3人)	基本情况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上报总人数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